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各级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业务品种和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公司及子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二、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一）关联担保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其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上述

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真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方真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持有安吉英睿特67.48%的出资额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13.50%的表决权。方真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海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海萍女士现持有公司0股，持股比例0.00%。陈海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遵循自愿的原则，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公司除支付给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的薪酬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助于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接受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且公

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审议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此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方真健先生、陈海萍女士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免于收取担保费用，且不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同时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实施上述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7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